

#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(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)

填报时间: 2025 年 4 月 12 日

## **一、基本概况**

### **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**

#### **1.部门主要职能**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（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）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副县级。单位主要职能是：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。承办区委、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**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（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）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5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土地征收管理科、房屋征收补偿科、拆除工程管理科、法制监督科、综合科。

单位事业编制 29 名，领导职数 3 名。2024 年单位实有人数 36 人，其中：在编人员 25 人，雇员 7 人，区聘人员 4 人。

### **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**

2024 年区征收办坚持脚踏实地，立足本职工作，主动作为，一是着力解决征收领域涉民生保障问题。持续解决国有土地上未完成的 18 个项目征收遗留问题，有序推进 2 个项目的征收成本资金支付；解决群众关心的安置、灭籍、契税问题，在区委、区政府高位推动下，我办积极推进 6 个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，回迁安置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剩余 3 个回迁安置项目分

房工作今年已完成。开展灭籍工作 679 户，为 244 户被征收群众办理了安置房免契税手续工作。协助安宁渠镇、二工乡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纳工作。协助办理巡视巡察案件 23 件，办理回复信访事项共计 561 件。二是重点做好盘活我区土地资产、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43 个地块；配合完成了 11 宗地块拟定供地申请等相关材料；配合区建设局、高投集团完成了 8 个工程项目的农用地转性报批工作；梳理出全区 84 宗已征收未开发地块（共 8071 亩）。梳理上报土地专项债项目 16 宗。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2024 年新开展拆除施工项目 2 个，拆除房屋附属物面积约 2.8 万平方米；开展 3 个项目范围内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，拆除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，清运原征收项目遗留建筑垃圾和渣土约 5 万立方米；拆除危房 6 处，约 1 万平方米；摸排二工乡、地窝堡乡和安宁渠镇范围内已征收未拆除房屋共 40 余栋。

### **(三)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**

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，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229516.07 万元，预算数（调整后）为 229516.07 万元，执行数为 229516.0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其中：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431.1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29462.47 万元，决算数为 29461.73 万元。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，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，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。

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，围

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、预算调整、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，结合预算调整率、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**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229516.07 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480.21 万元，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27035.86 万元，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，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；二是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；三是勤俭节约，注重绩效。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。

人员经费安排：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、津贴等福利支出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，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，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。

公用经费安排：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，包括办公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等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，合理分配公用经费，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项目经费安排：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，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。

## **2.预算调整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29516.07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29516.07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0%。

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。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。保障业务目标实现。

### **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年预算数为 229516.07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29516.0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。同时，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。

### **4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**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229516.0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450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、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229065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征收补偿项目、失地农民社医保资金项目、中小企业欠款项目和缴纳耕地占用税项目。

## **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**

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450.94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435.62 万元，公用经费 15.32 万元。实际支出 450.94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**

### **1.项目管理情况**

#### **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**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征收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征收办财务预算管理制度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## **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**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### **2.项目使用情况**

2024 年本单位共有个 7 项目（线上个 6 项目纳入财政绩效平台管理，线下 1 个项目未纳入财政绩效平台管理，由单位

内部跟踪监管。注：“中小企业欠款资金项目-政府性基金”由于资金性质更改，终止执行），项目总金额为 229065.13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29065.13 万元。其中：

### **（1）上级资金项目**

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1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88667.67 万元，执行金额 88667.67 万元。主要用于征收补偿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达到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效益。

### **（2）本级财力项目**

本级财力共计 6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29065.13 万元，执行金额 229065.13 万元。主要用于征收补偿项目、失地农民社保资金、雇员经费项目、中小企业欠款、缴纳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达到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效益、保障失地后农民生活、保障雇员待遇，稳定人员队伍，提高雇员工作效率、营造优质营商环境。

## **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**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29516.07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29516.07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。

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。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，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。

### **（一）指标一：**

“三地合一”地块录入数量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3 宗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9 宗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

43 宗，完成率 100%。根据 2024 年计划新增储备地情况一览表、2024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43 宗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录入“三地合一”地块，提升土地资源整合效率。提高征收工作精准度，保障被征收户合法权益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## （二）指标二：

回迁安置户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6 户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95 户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06 户，完成率 100%。根据回迁安置项目户数明细、2024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06 户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给被征收户提供安置房，提升安置资源配置效率。提高征收安置透明度，保障被征收户居住权益，促进征收工作平稳推进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## （三）指标三：

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次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次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 次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 次，完成率 100%。根据回迁安置宣传小结、2024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 次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，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理解度。提高征收工作公信力，保障被征收户知情权与参与权，促进征收安置高效推进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## （四）指标四：

征收补偿完成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50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%，完成率

100%。根据 2024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征收补偿项目的实施，提升征收工作整体效率。提高工作透明度与执行力，保障被征收户获得补偿的及时性，促进项目统筹推进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#### **（五）指标五：**

信访案件办结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%，完成率 105.26%。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各单位信访案件办结率、2024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5.26%，超出到预期效益，通过解决信访案件，提升征收矛盾化解效率。提高征收工作的服务于监管水平，保障被征收户的合理诉求渠道，促进征收工作的规范化与公信力建设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### **四、评价结论**

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、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，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、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。通过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。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#### 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在征收工作推进过程中，被征收户难以按时回到安置住房的问题。

2.群众补偿诉求较高，部分项目阻力较大。

3.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4.在绩效自评过程中，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影响评价质量。

## **（二）原因分析**

1、由于征收成本返还资金不到位，导致回迁安置房延迟交付，易造成回迁安置居民上访事件及舆情的发生。

2、现行征收政策标准与被征收群众诉求差距过大，征收工作中需做大量解释工作，造成项目进展延后。

3.预算编制流程和方法不够完善，对业务实际需求调研不充分，缺乏有效的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，导致精细化管理水平难以满足要求。

4、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

## **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**

### **（一）改进措施**

1.对回迁安置难的问题，我办与项目所在街道成立解决遗留问题专班，稳定回迁安置居民的思想，避免上访事件及舆情的发生。

2.及时向被拆迁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告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引导被拆迁人依法办事，配合拆迁，使拆迁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，提升预算编制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。

4.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制定绩效管理评价办法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

## **（二）建议**

1.建议征收成本的返还优先支付，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3.通过强化专业培训、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等措施，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、实际工作能力。